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2-067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3、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0 万份股票期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公告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共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38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95.95 元/股。

8、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二、股票期权调整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调整依据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

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派息：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调整结果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380*（1+0.9）=722 万股；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未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20*（1+0.9）=38 万股；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5.95-0.06）/（1+0.9）=50.47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

此，同意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事项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变更事项所涉调整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